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崔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特此公告。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金其准日	利息计息截止日	抵押物	担保情况
宁波高银贸易有限公司		19922005.45	4395236.32	2021/7/3	2018/7/22	/	保证人:浙江兴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宝诚置业有限公司、罗魁民、罗利群
慈溪市建国化纤有限公司		5707045.75	2648347.48	2021/7/31	2018/7/22	/	保证人:慈溪市日精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万利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依都欧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金贡化纤有限公司、蔡兆建、岑冲儿、蔡昶杰
合计		25629051.2	7043583.8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息或该等法院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	
杭州耀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658119225 宁波大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小姐 联系电话:0574-63729903						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表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仲裁公告

太一(浙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照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上海芸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罗四维、叶昊、乔磊、陈浩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73号、(2022)3612号、(2022)3689号、(2022)369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码卡巴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雪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代通知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3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玺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希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577号。因疫情影响,原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08时30分的庭审无法如期开庭,现本委定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在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君哥饮品店:

本委已受理张佩佩、柯丽玲、张娜、杨希如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1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2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3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24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38号3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味海吾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邹得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2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

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238号3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清算公告

2022年11月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根据江丽霞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指定浙江东方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八灵九灵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阳东路818号国开商会大厦1号楼9楼、邮政编码:314100;联系方式:朱律师1366674721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

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八灵九灵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月11日

遗失公告

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账户性质:临时机构临时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核准号:L3336000074301,账号:11961000000385347。现声明作废。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农之播新媒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程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18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日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浙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俊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1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锐普电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朱妍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日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舒美蕾(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3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杰申货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马功达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26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

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叶杭源:

本委受理申请人蒲公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02号仲裁裁决

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浙江拓远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6899992202。截止2022年12月该所已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现我局向社会公告,并直接报浙江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或合伙人承担。

杭州市司法局
2023年1月11日

情况说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9月15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终结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现公告如下: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9743404F)副本自2021年11月16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月11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大成家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079743404F)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

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2023年1月1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浙商金华债转2022第02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10,349,202.74	10,687,571.62	2022年7月21日	宿迁实信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江苏实信织带有限公司,陈樟田,许桂芳,王建新			
---	-----------------	------------	---------------	---------------	------------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